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淑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長瑞實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龍建霖間
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
益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2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
039元，茲依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